

台湾通史

上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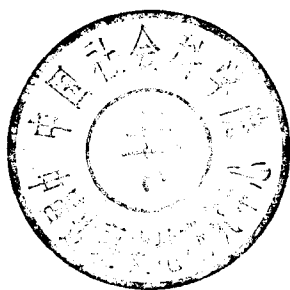
连横著

商务印书馆

台湾通史

上册

连横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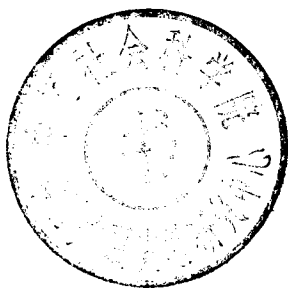
商务印书馆

1983年·北京

台湾通史

下册

连横著



商务印书馆

1983年·北京

3767/61
台 湾 通 史

(上、下册)

连 横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11017·607

1983 年 10 月修订第 2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3 年 10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字数 575 千

印数 17,300 册 印张 24 1/8

定价：.00 元

重印说明

本书作者连横(1878—1936),台湾省人。作者积数十年之力,搜集有关台湾的中外文献、档案和传闻,作者仿照司马迁《史记》的体例,写成本书。全书有纪四,志二十四,传六十,起于隋大业元年,终于清光绪二十一年日本帝国主义侵占台湾,凡有关台湾的政治、军事、经济、物产、风俗、人物等等都有论列;对大陆人民开拓台湾与台湾人民抗击荷、英、法、日等帝国主义的侵略战争叙述尤详。

作者于1920—1921年曾在台湾将本书分三册出版,国内留传不多。我馆于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前夕,曾把它重排出版,现在也不容易找到了。台湾自古就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书对研究台湾历史提供比较丰富的史料,现在应读者的要求,将它重版。

这次根据我馆1945年版重排。当时因条件的限制,误植之处较多,并且当时悉照原版排印,原书只有句读,很多篇完全没有分段。这次趁重排的机会,根据初版作了校勘,凡引用二十四史等史书,也据原书加以校对订正,对全书都加了标点和分段。书中有些统计数字与其总计数明显不符,因原版即系如此,无从核对,只能照排,读者引用时请注意。本书的校点等工作主要由王季康同志担任。我们限于水平,在标点、分段、校勘等方面难免存在错误,希望读者指正。

上册目录

徐炳昶先生序	1
徐仲可先生序	5
林南强先生序	6
自序	7
凡例	9
卷一 开辟纪 (起隋大业元年终于明永历十五年)	1
卷二 建国纪 (起明永历十五年终于三十七年)	20
卷三 经营纪 (起清康熙二十二年终于光绪二十年)	45
卷四 独立纪 (起清光绪二十一年终于是年九月)	67
卷五 疆域志	79
卷六 职官志	101
卷七 户役志	114
卷八 田赋志	124
卷九 度支志	144
卷十 典礼志	167
卷十一 教育志	187
卷十二 刑法志	198
卷十三 军备志	203
卷十四 外交志	273
卷十五 抚垦志	290
卷十六 城池志	324
附表	
延平郡王世系表 (建国纪)	42

郑氏中央职官表 (职官志).....	109
郑氏台湾职官表 (职官志).....	109
清代职官表 (职官志).....	109
民主国职官表 (职官志).....	113
清代台湾户口表一 (户役志).....	118
清代台湾户口表二 (户役志).....	118
清代征收丁税表一 (户役志).....	118
清代征收丁税表二 (户役志).....	119
清代征收丁税表三 (户役志).....	119
清代征收番饷表一 (户役志).....	119
清代征收番饷表二 (户役志).....	121
荷兰王田租率表 (田赋志).....	140
郑氏官田租率表 (田赋志).....	140
郑氏文武官田租率表 (田赋志).....	140
郑氏文武官田税率表 (田赋志).....	141
郑氏田园征赋表 (田赋志).....	141
清代民田租率表一 (田赋志).....	141
清代民田租率表二 (田赋志).....	141
清代民田租率表三 (田赋志).....	141
清代民田租率表四 (田赋志).....	142
清代民田租率表五 (田赋志).....	142
清代屯田租率表 (田赋志).....	142
清代番大租率表 (田赋志).....	143
阿里山番租率表 (田赋志).....	143
清代田园甲数表 (田赋志).....	143
清代田园征赋表 (田赋志).....	143
台湾县岁入表 (度支志).....	157
台湾县岁出表 (度支志).....	158
凤山县岁入表 (度支志).....	158
凤山县岁出表 (度支志).....	159

诸罗县岁入表 (度支志)	159
诸罗县岁出表 (度支志)	160
彰化县岁入表 (度支志)	160
彰化县岁出表 (度支志)	161
淡水厅岁入表 (度支志)	161
淡水厅岁出表 (度支志)	161
澎湖厅岁入表 (度支志)	162
澎湖厅岁出表 (度支志)	162
噶玛兰厅岁入表 (度支志)	162
噶玛兰厅岁出表 (度支志)	162
台湾文官养廉表 (度支志)	163
台湾武官养廉表 (度支志)	164
台湾武官俸薪表 (度支志)	164
台湾兵饷支給表 (度支志)	164
噶玛兰营兵饷表 (度支志)	165
台湾勇营月饷表 (度支志)	165
建省以后岁入总表 (度支志)	166
各府厅县坛庙表 (典礼志)	172—186
台湾儒学表 (教育志)	194
台湾书院表 (教育志)	194
郑氏武官表 (军备志)	219
郑氏各将军表 (军备志)	219
郑氏陆军各镇表 (军备志)	220
郑氏水师各镇表 (军备志)	221
郑氏台湾及各岛守将表 (军备志)	222
清代台湾水陆营制表 (军备志)	222
清代台湾水陆汛防表 (军备志)	231
台东勇营驻防表 (军备志)	242
南北屯弁分给埔地表 (军备志)	251
南北屯丁分给埔地表 (军备志)	251

凤山县辖隘寮沿革表 (军备志)	256
淡水厅辖隘寮沿革表 (军备志)	256
噶玛兰厅辖隘寮沿革表 (军备志)	259
郑氏澎湖炮台表 (军备志)	271
清代台湾炮台表 (军备志)	271
郑氏各镇屯田表 (抚垦志)	321
台湾抚垦局管辖表 (抚垦志)	322
台湾抚垦局局制表 (抚垦志)	323

下 册 目 录

卷十七 关征志	339
卷十八 榷卖志	348
卷十九 邮传志	361
卷二十 粮运志	380
卷二十一 乡治志	392
卷二十二 宗教志	402
卷二十三 风俗志	423
卷二十四 艺文志	436
卷二十五 商务志	442
卷二十六 工艺志	450
卷二十七 农业志	455
卷二十八 虞衡志	483
卷二十九 列传一	508
颜思齐、郑芝龙	508
宁靖王	511
诸臣	513
诸老	518
陈永华	524
林圯、林凤	526
刘国轩	527
卷三十 列传二	532
施琅	532
吴球、刘却	538
朱一贵	539
欧阳凯	546

蓝廷珍	548
杨文魁、殷化行、阮蔡文、王郡	553
卷三十一 列传三	557
王世杰	557
吴凤	560
施世榜、杨志申、吴洛、张振万	561
林成祖、胡焯猷、张必荣、郭元汾	564
台东拓殖	566
吴福生、黄教	569
林爽文	570
孙景燧	576
福康安	578
杨廷理	581
郑其仁、李安善	582
陈周全、高夔	584
卷三十二 列传四	586
海寇	586
王得禄	590
谢金銮、郑兼才	593
吴沙	594
姜秀銮、周邦正	598
许尚、杨良斌	599
姚瑩、徐宗幹	601
张丙	605
方振声	608
李石、林恭	609
郑勒先	611
郭光侯、施九緄	611
卷三十三 列传五	617

戴潮春	617
林文察	625
丁曰健	626
林奠国	627
林占梅	630
罗冠英、陈澄清	633
沈葆楨	635
袁闻柝	638
刘铭传	640
刘璈	645
林平侯	649
卷三十四 列传六	653
(一)循吏	653
(二)流寓	665
(三)乡贤	672
(四)文苑	678
卷三十五 列传七	692
(一)孝义	692
(二)勇士	701
(三)货殖	705
(四)列女	708
卷三十六 列传八	721
邱逢甲	721
吴汤兴、徐骥、姜绍祖、林昆冈	722
吴彭年	725
唐景崧、刘永福	727
后序	732
连雅堂先生家传	733

附表

郑氏征收杂税表 (关征志)	345
清代陆饷征收表 (关征志)	346
清代水饷征收表 (关征志)	346
台湾海关征收税钞表 (关征志)	347
台湾海关征收船钞表 (关征志)	347
台湾阿片进口表 (榷卖志)	360
台湾征收阿片厘金表 (榷卖志)	360
前山道里表 (邮传志)	370
后山道里表 (邮传志)	371
前山至后山道里表一 (邮传志)	371
前山至后山道里表二 (邮传志)	372
前山至后山道里表三 (邮传志)	372
前山至后山道里表四 (邮传志)	372
中路道里表 (邮传志)	372
鹿耳门应运兵眷米谷表 (粮运志)	385
鹿港应运兵眷米谷表 (粮运志)	386
八里坌应运兵眷米谷表 (粮运志)	386
台湾官仓表 (粮运志)	387
台湾社仓表 (粮运志)	389
台湾番社仓表 (粮运志)	391
台湾善堂表 (乡治志)	398
台湾义冢表 (乡治志)	400
台湾庙宇表 (宗教志)	413
艺文表一 (艺文志)	437
艺文表二 (艺文志)	438
艺文表三 (艺文志)	439
各国立约通商表 (商务志)	446
台湾外国贸易表 (商务志)	446

台湾糖出产表 (商务志)	447
台湾产糖推算表 (商务志)	448
台湾糖出口表 (商务志)	449
台湾各属陂圳表 (农业志)	471

卷一 开辟纪

台湾固东番之地，越在南纪，中倚层峦，四面环海，荒古以来，不通人世。土番魑结，千百成群，裸体束腰，射飞逐走，犹是游牧之代。以今石器考之，远在五千年前，高山之番，实为原始。而文献无征，搢绅之士固难言者。按史秦始皇命徐福求海上三神山，去而不返。又曰，自齐威、宣、燕昭使人入海，求蓬莱、方丈、瀛洲。此三神山者，其传在渤海中，去人不远，患且至，则船风引而去，盖尝有至者，诸仙人及不死之药皆在焉。其物禽兽尽发，而黄金银为宫阙。未至，望之如云，及到，三神山反居水下。临之，风辄引去，终莫能至云，世主莫能甘心焉。及至秦始皇并天下，至海上，则方士言之，不可胜数。始皇自以为至海上，而恐不及矣，乃使人齎童男女，入海求之。船交海中，皆以风为解。曰未能至，望见之焉。或曰，蓬莱、方丈为日本琉球，而台湾则瀛洲也。语虽凿空，言颇近理。盖以是时航术未精，又少探险海外，飘渺虚无，疑为仙境，陋矣。台湾与日本琉球，鼎立东海，地理气候，大略相同。山川美秀，长春之花，不黄之草，非方士所谓仙境也欤？徐福有来台湾，今虽无可确证，而五百男女之散处日本琉球者，后嗣不绝。然则秦时男女或有往来台湾者，未可知也。或曰，澎湖则古之方壶，而台湾为岱员，于音实似。《列子·汤问》：“夏革曰：渤海之东，不知几亿万里，有大壑焉，实维无底之谷，其下无底，名曰归虚。……其中有五山焉：一曰岱舆，二曰员峤，三曰方壶，四曰瀛洲，五曰蓬莱。其山高下周旋三万里，其顶平处九千里。山之中间相去七万里，……而五山之根无所连著，常随潮波上下往还，不得暂峙焉。仙圣毒之，诉之于

帝。帝怒，流于西极，失群圣之所居，乃命禹疆，使巨鳌十五，举首而戴之，迭为三番，六万岁一交焉，五山始峙而不动。”夫澎湖与台湾密迩，巨浸隔之，黑流所经。风涛喷薄，瞬息万状，实维无底之谷，故名落漈。又有万水朝东之险，而言风辄引去也。台湾之山有高至海拔一万三千六百余尺，为东洋群山之特出者，长年积雪，其状如玉，故曰望之如云也。或曰，台湾为古之东鯤，《后汉书·东夷传》曰：“会稽海外有东鯤人，分为二十余国。又有夷洲及澶洲。传言秦始皇遣方士徐福将童男女数千人入海，求蓬莱神仙，不得，徐福畏诛，不敢还，遂止此洲。……会稽东冶县人有人入海行，遭风流移至澶洲者，所在绝远，不可往来。”然则台湾之为瀛洲，为东鯤，澎湖之为方壶，其说固有可信，而澎湖之有居人，尤远在秦、汉之际。或曰，楚灭越，越之子孙迁于闽，流落海上，或居于澎湖。是澎湖之与中国通也已久，而其见于载籍者，则始于隋代尔。

《海防考》曰：“隋开皇中，尝遣虎贲陈棱略澎湖地。其屿屹立巨浸中，环岛三十有六，如排衙。居民以苦茅为庐舍，推年大者为长，畋渔为业。地宜牧牛羊，散食山谷间，各鼃耳为记。棱至抚之，未久而去。”是为中国经略澎湖之始，而亦东入台湾之机也。当是时，宇内既平，南北混一，声灵所布，讫于南蛮。而澎湖地近福建，海道所经，朝发夕至，漳、泉沿海之黎民早已来往，耕渔并耦，不侵不衅，几为熙皞之世。唯是书所言，颇有错谬。陈棱之拜虎贲，事在大业三年，而此为开皇中，相去几十余载，岂为追述之辞？若其经略台湾，则详于《隋书》之《琉求传》也。其传曰：“琉求国在海中，当建安郡东，水行五日而至。土多山洞。其王姓欢斯氏，名渴刺兜。不知其由来有国世数也。彼土人呼之为可老羊，妻曰多拔茶。所居曰波罗檀洞，塹栅三重，环以流水，树棘为藩。王所居舍，其大一十六间，珎刻禽兽。多斗镂树，似橘而叶密，条纤如发之下垂。国有四五帅，统诸洞，洞有小王。往往有村，村有鸟丫帅，并以善战者为之，自

相树立，主一村之事。男女皆以白紵绳缠发，从项后盘绕至额。其男子用鸟羽为冠，装以珠贝，饰以赤毛，型制不同。妇人以罗纹白布为帽，其形方正。织斗缕皮并杂毛以为衣，制裁不一。缀毛垂螺为饰，杂色相间，下垂小贝，其声如珮。缀珰施钏，悬珠于颈。织藤为笠，饰以毛羽。有刀、鞘、弓、箭、剑、铍之属。其处少铁，刃皆薄小，多以骨角辅助之。编紵为甲，或用熊豹皮。王乘木兽，令左右舆之而行，导从不过数十人。小王乘机，镂为兽形。国人好相攻击，人皆骁健善走，难死耐创。诸洞各自为部队，不相救助。两阵相当，勇者三五人出前跳躁，交言相骂，因相击射。如其不胜，一军皆走，遣人致谢，即共和解。收取斗死者聚食之，仍以髑髅将向王所。王即赐以冠，使为队帅。无赋敛，有事均税。用刑无赏准，皆临事科决。犯罪皆断于鸟丫帅，不服，则上请于王，王令臣下共议定之。狱无枷锁，唯用绳缚。决死刑以铁锥，大如筋，长尺余，钻顶杀之。轻罪用杖。俗无文字。望月盈亏，以纪时节。候草本荣枯，以为年岁。其人深目长鼻，颇类于胡，亦有小慧。无君臣上下之节，拜伏之礼。父子同床而寝。男子拔去髭须，身上有毛皆除去。妇人以墨黥手，为虫蛇之文。嫁娶以酒珠贝为聘，或男女相悦，便相匹耦。妇人产子，必食子衣。产后以火自灸，令汗出，五日便平复。以木槽中暴海水为盐，木汁为酢，酿米曲为酒，其味甚薄。食皆用手。偶得异味，先进尊者。凡有宴会，执酒者必待呼名而后饮。上王酒者，亦呼王名。衔杯共饮，颇同突厥。歌舞蹋蹴，一人唱，众皆和，音颇哀怨。扶女子上膊，摇手而舞。死者气将绝，舆至庭前，亲朋哭泣相吊。浴其尸，以布帛缠缚之，裹以苇草，衬土而殡，上不起坟。子为父者，数月不食肉。其南境风俗少异，人有死者，邑里共食之。有熊罴豺狼，尤多猪鸡，无牛羊驴马。厥田良沃，先以火烧，而引水灌。持一插，以石为刃，长尺余，阔数寸，而垦之。土宜稻、粱、禾、麦、麻、赤豆、胡黑豆等，木有枫、栝、樟、松、梗、楠、枌、梓、竹、藤，果药同于江表，